湘体青字〔2019〕11号

湖南省体育局

关于开展2019年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 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完善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为提高广大青少年的体质健康水平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决定在2019年继续开展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以下简称“俱乐部”）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开始受理，截止日期为2019年7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数额

为体现创建俱乐部的普惠、均等、便利等特点，满足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要求，2019年各市、州的申报数量以“保证质量，均衡发展”为原则，申报数量向未建有或数量较少俱乐部的地区倾斜。每个市、州限报5个俱乐部。

（二）省体育局将适当控制俱乐部数量较多的中心城市和地区的申报数量，原则上向目前尚未建有俱乐部的地区倾斜。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基本条件

1．俱乐部必须在当地民政部门办理正式注册手续并已经取得“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有独立银行账号，财务单独建账，并聘有一名具有执业资格的专职或兼职会计人员。

2．俱乐部属地的体育行政部门重视和支持申报单位创建俱乐部工作。

3．申报单位必须是具有承办青少年体育活动条件和能力的实体型机构，具有组织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的传统、能力和条件，并已开展俱乐部创建工作一年以上。

4．申报单位或俱乐部自身场地数量充足，设施配套齐全，各项功能完好，能够满足开展活动需要，并已向公众开放，俱乐部与依托单位签订场地设施使用协议书（时效3年以上）。

5．有固定办公场所，内设机构和规章制度健全。至少有一间以上（含一间，面积不少于12平方米）固定的专用办公场所。内设机构至少应包括办公室、培训部等；俱乐部名称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有规范的俱乐部章程，各项规章制度健全。

6．实行会员制，突出公益性，合理收取会员费，保障会员活动权益。

7．俱乐部专、兼职人员能够满足管理与运作需要。至少有一名以上（含一名）专职管理人员，至少有3名以上具有专业技术职称并长期从事青少年体育教学或训练的教师、教练员或具有等级称号的社会体育指导员。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申请：

1．尚未开展创建俱乐部工作的。

2．场地设施尚未向公众开放或不能满足开展活动需要的。

3．不能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4．依托单位已申请命名过省级或国家级青少年俱乐部的。

四、申报材料内容

以下为必报材料，如有缺少将不予受理：

（一）《湖南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申报书》（见附件1）。

（二）市（州）、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2019年度申报工作总评情况说明及申报俱乐部汇总名单（见附件2）。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四）有开设项目所必需的场地证明（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场地使用协议书或合同，复印件即可）。

（五）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证明材料（接纳人数、开设项目清单、开展活动情况）。

（六）俱乐部章程。章程格式和内容必须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章第十条要求。

（七）俱乐部发展规划。

五、申报组织和要求

（一）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申报工作，省体育局不受理个人和单位单独申报。

（二）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应充分认识俱乐部的重要价值和意义，在总结以往创建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条件要求，积极组织申报。

（三）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要积极推动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创建工作，稳步扩大规模，不断提升服务水平，积极推进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四）各地要积极探索建立分级管理机制，逐步建立以绩效评估为依据，以活动资助为导向，以效益投入为主体的管理机制，促进俱乐部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五）省级俱乐部将施行逐级申报制度，已获得市级俱乐部命名的将优先予以考虑。

六、注意事项

书面材料按序装订成册，并加盖申报单位（依托单位）公章，由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审核盖章后于7月15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统一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107室，邮编：410008）。同时将申报俱乐部汇总名单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邮箱：184508340@qq.com。

联系人：廖军，电话：（0731）84555124、84559612。

附件：1．湖南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申报书

2．申报2019年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名单汇总表

湖南省体育局

2019年5月15日

附件1

湖南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申报书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2019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一、申报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单位应在封面填写清楚所申报的单位名称。单位名称应包含所在行政区划信息和俱乐部自身名称信息，例如：——市——区——俱乐部。

二、请各申报单位仔细阅读省体育局《关于创建2019年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通知》，《申报书》中的内容应按照提示文字的要求如实填报。

三、《申报书》中基本情况部分填写的有关说明：

（一）俱乐部名称：应与本申报书封面的名称一致；

（二）人员情况：填写申报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时的最新人员情况；

（三）当年组织活动情况：填写2018年7月1日起，到2019年6月30日的组织活动情况；

（四）依托单位体育场地情况：应将依托单位各类场地设施逐项填报。数量如果没有请填“0”，面积也填写“0"；如有多个相同类型的场地设施，应在标明数量后，填报场地面积之和；如有其他类型的体育场地情况，请补充填写名称；

（五）当年经费支出和宣传推广情况：填写2018年7月1日起，到2019年6月 31日的经费支出情况和宣传推广情况；

（六）下一年度经费预算：填写2019年整年度的经费预算；

（七）凡指出填写最近一年情况的：时间计算范围为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八）如果填写情况的内容较多， 各申报单位可以自行在下载的电子表格中插入行进行填写。

四、各申报单位在填写好《申报书》后，须将有关证明材料附后，并按下列顺序编写好目录并装订。

（一）“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俱乐部在自有场地开展活动的，出具自有场地所有权证明；俱乐部租用场地开展活动的，出具场地租用协议（复印件）；

（三）银行独立开户证明（复印件）；

（四）俱乐部有关规章制度和理事会组成情况（俱乐部正式文件的复印件）；

（五）俱乐部管理人员（包括法人、财务人员、日常管理人员）与指导人员（包括聘用的指导教师、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和裁判员）的汇总表，并需附有专职管理人员聘任合同，指导人员的有关资质证明（教师证、教练证、裁判证和社会体育指导员证等）和法人的简历，以及以上全部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六）俱乐部用于开展活动的场地、设施、器材汇总表；

（七）俱乐部内设机构汇总表（俱乐部办公室需附有照片，并要有独立办公的自有证明或是租用证明）；

（九）近一年（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俱乐部个人会员名册（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所在学校、参加项目和联系电话）。团体会员说明单位名称、加入方式、实际参加俱乐部活动、培训的人数；

（十）申报书报送一式二份（原件打印后可复印）复印请A4纸于左侧装订成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省体育局青少处。如未批准，《申报书》不再退回。

一、关于申报2019年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请示（阐释申请单位概况及俱乐部运行与经营的基本情况，限500字）

|  |
| --- |
| 主要包括成立时间、规模、开展的日常培训与活动、组织的赛事、取得的成绩、产生的影响以及俱乐部的财务与盈亏和申请的理由 |

二、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俱乐部名称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所在市（州）、县（区） | 市（州） 县（区） | 邮编 |  |
| 日常负责人 | 姓名 |  | 性别 |  | 学历 |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俱乐部详细地址 |  |
| 依托单位名称 |  | 联系方式 |  |
| 依托单位类型（相应选项后划“√”） | 各类学校 |  | 各类场馆 |  |
| 各类体校 |  | 协会、社团 |  |
|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  | 企业、公司 |  |
| 人员数量（人） | 管理人员 |  | 专职人员 |  |
| 兼职人员 |  |
| 指导人员 |  | 社会体育指导员 |  |
| 体育教师 |  |
| 教练员 |  |
| 裁判员 |  |
| 俱乐部会员 |  | 个人会员 |  |
| 团体会员 |  |
| 已开展体育项目数量（个） |  | 已开展体育项目的名称 |  |
| 是否能够保障会员在俱乐部参与日常活动（如是请划“√”）并提供证明材料（附件） |  | 组织其他活动形式（次） | 组织参加外单位的夏冬令营活动 |  |
| 组织参加外单位的竞赛交流活动 |  |
| 组织内部夏冬令营活动 |  |
| 组织内部竞赛交流活动 |  |

|  |  |  |
| --- | --- | --- |
| 俱乐部组织管理（如是请划“√”）并提供证明材料（附件） | 俱乐部是否已完成注册“民办非”企业 |  |
| 俱乐部法人是否由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兼任 |  |
| 俱乐部是否有独立办公场所 |  |
| 俱乐部是否成立理事会 |  |
| 俱乐部是否内部机构设置健全 |  |
| 俱乐部是否有独立账户 |  |
| 俱乐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  |
| 场地设施情况 | 类型/名称 | 数量（个） | 面积（平方米） | 请选择俱乐部开展活动场馆的社会开放情况（是否开放，如是请划“√”） | 如开放则选择开放类型（相应选项后划“√”）并提供证明材料 |
| 每天开放 | 节假日开放 |
| 综合馆 |  |  |  |  |  |
| 游泳馆 |  |  |  |  |  |
| 田径场 |  |  |  |  |  |
| 篮球场 |  |  |  |  |  |
| 排球场 |  |  |  |  |  |
| 足球场 |  |  |  |  |  |
| （可填写） |  |  |  |  |  |
| （可填写） |  |  |  |  |  |
| 俱乐部当年的经费支出情况 | 总支出（万元） |  |  |  |  |
| 用于器材设施的购置、维修（万元） |  |  |  |  |
| 用于人员劳务（万元） |  |  |  |  |
| 用于场地租赁（万元） |  |  |  |  |
| 用于宣传推广（万元） |  |  |  |  |
| 用于其他（万元） |  |  |  |  |
| 俱乐部一下年度经费预算 |  |

三、俱乐部当年的宣传推广情况

|  |
| --- |
| （字数在200字以内，包括宣传途径和效果等方面） |

四、法人代表简况

|  |
| --- |
|  |

五、申报俱乐部的未来3年发展规划

|  |
| --- |
| （字数在800字以内，包括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等方面） |

六、场地、设施、器材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主要功能 | 场地设施状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注：依托单位与俱乐部签订的场地使用协议书或合同以及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证明材料等作为附件材料报送。

七、证明材料：（有关证明照片请按填报说明列目录排序，标注页码设置，如“指导人员”证明见第××页—××页。）

八、推荐意见

|  |
| --- |
| 依托单位意见：（申报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俱乐部负责人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管理工作。）负责人签名（盖章）年 月 日 |
| 县（区）体育行政部门意见：负责人签名（盖章）年 月 日 |
| 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意见：负责人签名（盖章）年 月 日 |

注：申报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应写明申报意见，并由分管领导签字后加盖公章。

九、评审组评审意见

|  |
| --- |
| 评审意见：（同标、内容、计划、资金安排、效益分析等）： |
|   组长签名： 职位：年 月 日 |

十、审核批准意见表

|  |
| --- |
| 青少年体育处意见： 负责人： 公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附件2

申报2019年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名单

汇总表

 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名称 | 依托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